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0 年 1 月 8 日、11 日、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1 小时，于 10 点 30 分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在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公司对可能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0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金浦集团被曝巨额担保 借壳 ST 钛白疑云重重》的文章，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0-02），公司股票已于当日复牌交易。除此之外再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仍然是一条生产线在生产，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财务测算 2009 年度经营业绩仍然在三季度报告预测的范围内，即 2009 年预计亏损 11,000-12,000 万元。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十三日